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850號

原告 洪崑城

訴訟代理人 洪金印

被告 陳進揚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10日內補正被繼承人陳進揚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、應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陳明是否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），然原告於113年12月25日收受上開裁定後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迄今仍未補正（見本院卷第83、85頁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及其現住所及為合法之送達，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是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王居玲